

陕西凤翔豆腐村汉唐墓葬发掘简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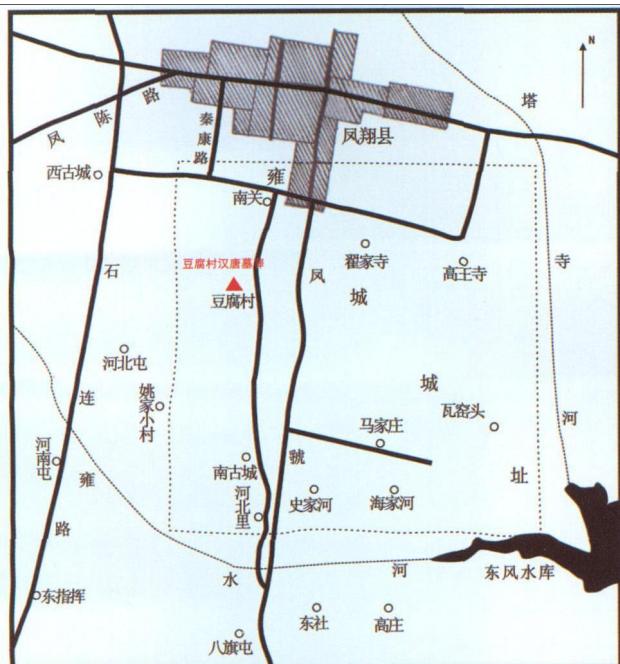
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宝鸡市考古研究所 凤翔县博物馆

豆腐村遗址位于陕西省凤翔县城南侧，地属豆腐村的大庄自然村（图一）。遗址区文化层堆积序列明显，共分4层：现代耕土层、唐宋文化层、秦汉文化层和战国秦文化层。《考古与文物》2011年第4期发表了《秦雍城豆腐村制陶作坊遗址发掘简报》，重点介绍了④层下战国秦文化

并墓道洞室墓两种。前者有2座（AM5、AM6），后者仅1座（BT2M1）。分别介绍如下。

（一）墓葬形制

AM5为长斜坡墓道砖券洞室墓，方向180°，由长斜坡墓道和砖券洞室两部分组成。墓道位于墓室南端，平面为长方形，底呈斜坡状，长5.35、宽0.8~0.85、深6.2米。墓道底部近墓室处有砖砌封门，已塌，宽0.8、残高1.14米。墓室为砖券洞室，拱形顶，平面呈长方形，长3.2、宽1.45、洞室高1.3米，所用砖长0.38、宽0.18、厚0.05米。墓道和墓室的填土为五花土和淤土。葬具为一木棺，位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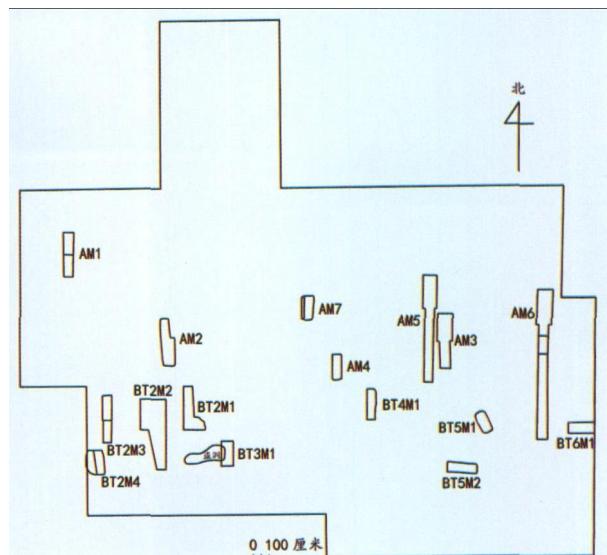
图一 豆腐村汉唐墓葬位置示意图

遗存。此次简报的10座汉唐墓葬为开口于②、③层下（即唐宋文化层、秦汉文化层）的晚期墓葬，在墓葬的分区、编号上我们仍然沿用豆腐村作坊遗址的分区和编号，将2005年发掘区域称为A区，2006年发掘区域统称为B区（图三，3）。

10座汉唐墓葬中，汉墓3座：A区2座（M5、M6），B区1座（T2M1）；唐墓7座，A区4座（M1、M2、M3、M7），B区3座（T2M2、T5M2、T2M4）（图二）。按时代顺序简报如下：

一、汉墓

共3座，开口于③层下，距地表0.6~0.9米，皆为洞室墓，按墓道形制的不同又可分为长斜坡墓道洞室墓和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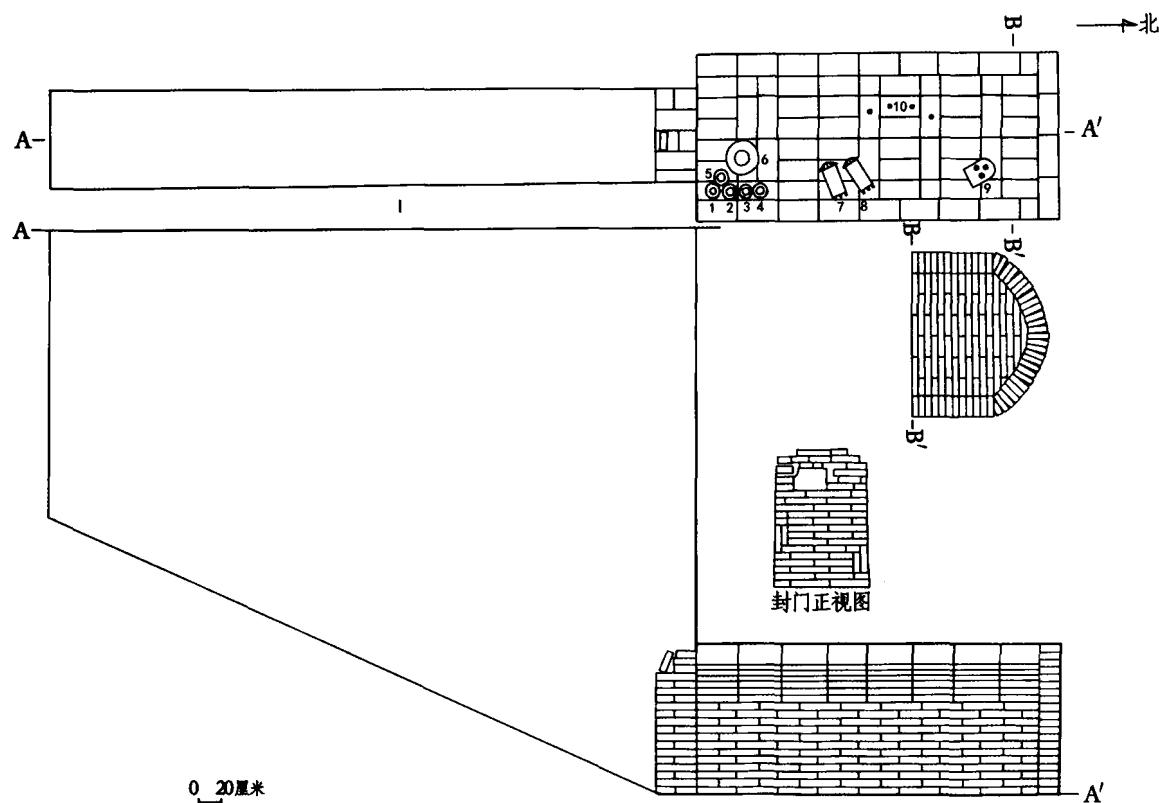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二 豆腐村汉唐墓葬平面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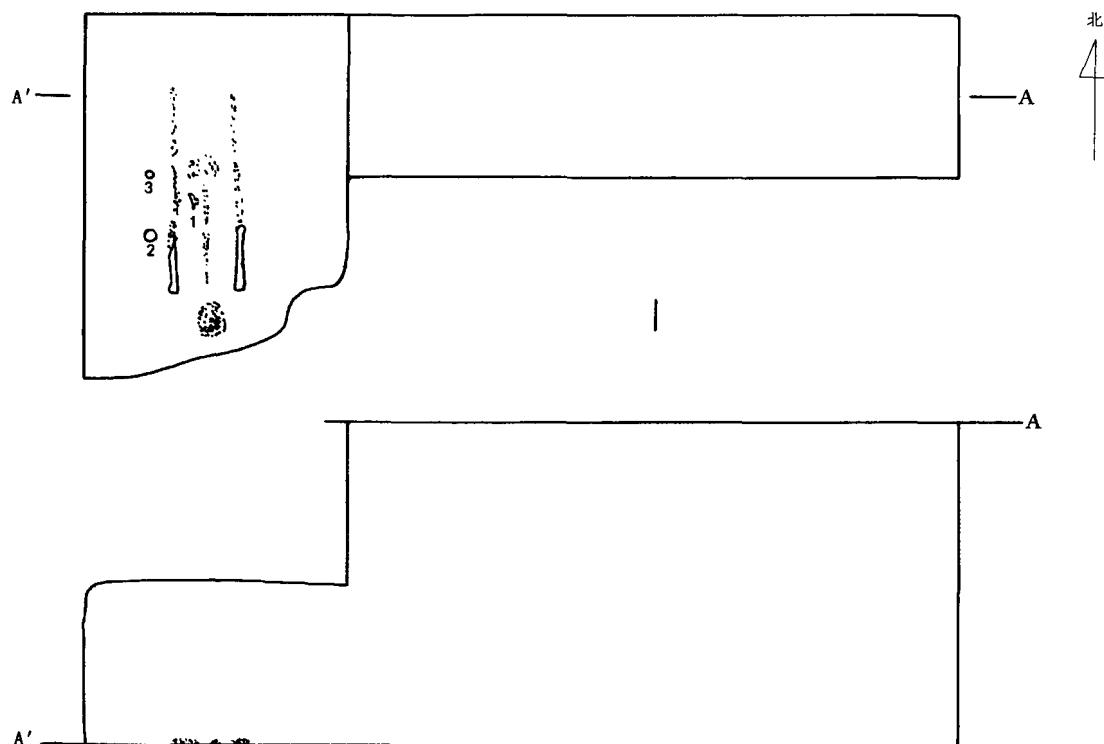
（AM4、BT2M3、BT3M1、BT4M1、BT5M1、BT6M1为近代墓葬，未发掘）

墓室中部，已朽，尺寸不详。人骨一具，保存状况极差，葬式及性别、年龄不详。共出土随葬品10件（组），皆位于墓室内，其中，陶器9件（组），置于墓室东侧，器类有罐、壶、仓、灶；铜钱一组4枚，置于墓室中部（图三）。

AM6为长斜坡墓道砖券洞室墓，方向80°，由长斜坡墓道和砖券洞室两部分组成。墓道位于墓室南端，平面呈长方形，底为斜坡状，长10.5、宽0.86、深5.9米。墓道底



图三 AM5平、剖面图
1-5. 陶罐 6. 糊陶 7-8. 陶仓 9. 陶灶 10. 铜钱



图四 BT2M1平、剖面图
1. 铜带钩 2. 石饼 3. 陶丸

部近墓室处有砖砌封门，宽0.86、残高1.24米。墓室为砖券洞室，拱形顶，平面呈长方形，长3.45、宽1.3、洞室高1.4米，所用砖长0.38、宽0.18、厚0.05米。墓道和墓室的填土为五花土和淤土。葬具为一木棺，已朽，南北向置于洞室北侧，呈梯形，长1.94、头端宽0.8、足端宽0.76米，棺灰厚0.05米。人骨一具，葬式为仰身直肢葬，头向朝北，其他葬式及性别、年龄不详。共出土随葬品10件（组），皆置于墓室内，分为陶器和铜器两类，陶器7件，位于墓室南端两侧及墓室填土中，器类有罐、盒、仓、灶；铜器3件（组），位于木棺内墓主身体两侧，其中，铜镜1面，置于墓主头骨右侧，铜钱两组20枚，其中4枚置于墓主左手部，其余16枚置于墓主头骨左侧。

BT2M1为长方形竖井墓道洞室墓，方向90°，由墓道、墓室两部分组成。墓道位于墓室东端，平面呈长方形，竖井式，长2.8、宽0.8、深1.8米。墓室为土洞，平面呈不规则梯形，南壁近似弧形，顶部呈拱形，长1.34~1.8、宽1.2、洞室高0.8米。墓道和墓室内填土为五花土和淤土。葬具不详。人骨一具，保存状况差，已朽，葬式为直肢葬，头向朝南，其他葬式及性别、年龄不详。共出土随葬品3件，皆位于墓主身体两侧。其中，腰部有铜带钩1件，左臂、左股骨西侧分别有石饼、石丸1件（图四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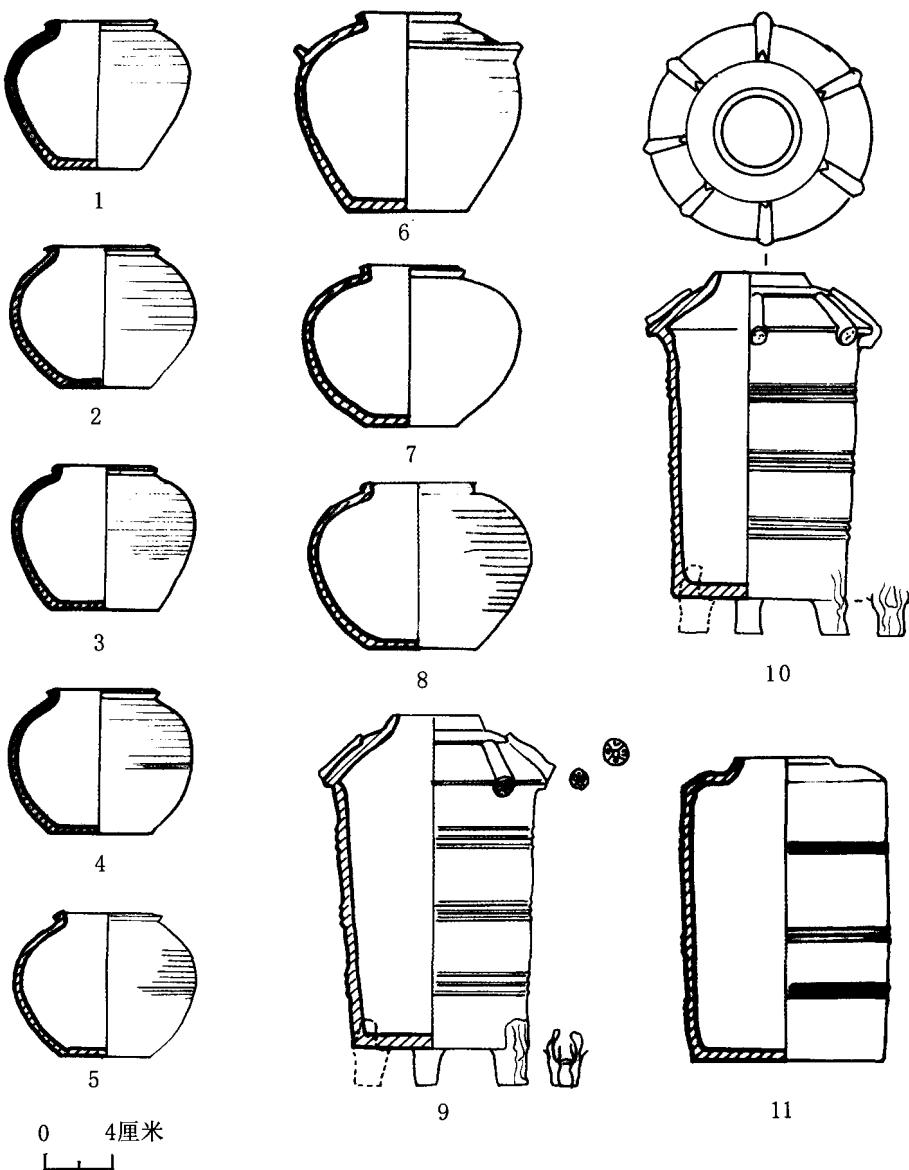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随葬器物

共23件（组），可分为陶、铜和石三类。

1. 陶器 共17件。

陶罐 8件。可分2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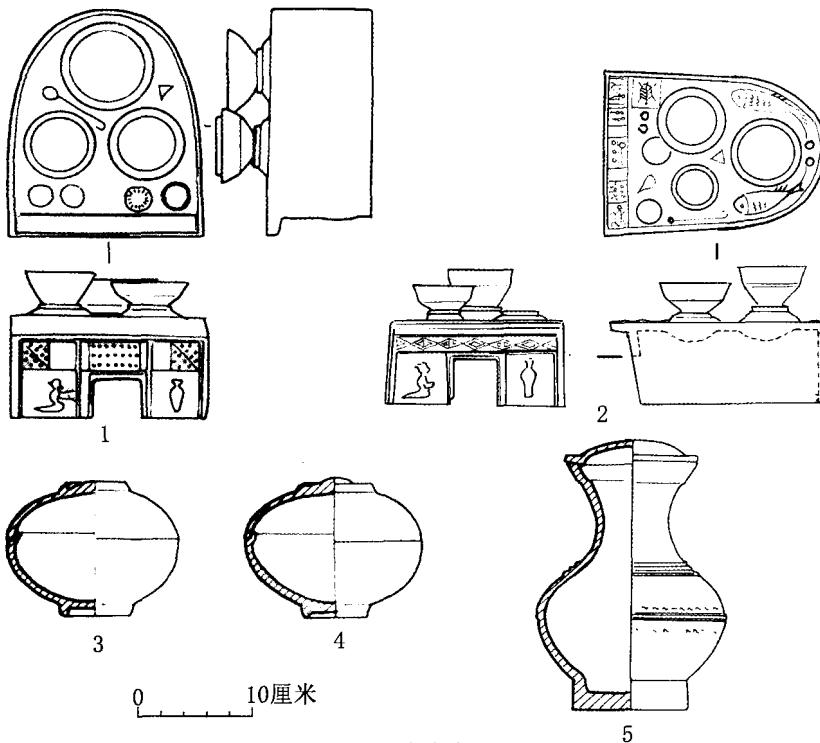
A型 1件。标本AM6:1，泥质灰陶，坛口，双唇，双领，扁圆腹，平底。轮制，器表有轮旋纹。口径6、腹径16.4、底径8.8、高14.4厘米（图五，6；封二，1）。



图五 出土陶器

-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. 陶罐 (AM5:1) | 2. 陶罐 (AM5:2) | 3. 陶罐 (AM5:3) | 4. 陶罐 (AM5:4) |
| 5. 陶罐 (AM5:5) | 6. 陶罐 (AM6:1) | 7. 陶罐 (AM6:5-1) | 8. 陶罐 (AM6:5-2) |
| 9. 陶仓 (AM5:7) | 10. 陶仓 (AM5:8) | 11. 陶仓 (AM6:4) | |

B型 7件。标本AM5:3，泥质灰陶，侈口，卷沿下倾，圆唇，束颈，圆肩，鼓腹，下腹弧收，平底。腹部及以上部分饰数周暗弦纹。轮制。口径6.8、腹径14、底径6.8、高11.2厘米（图五，3）。标本AM6:5-1，口微侈，圆唇，



图六 出土陶器

1. 陶灶 (AM6:3)
2. 陶灶 (AM5:9)
3. 陶盒 (AM6:2-1)
4. 陶盒 (AM6:2-2)

短束颈，圆肩，鼓腹，平底。轮制，器表有轮旋纹。口径6.4、腹径16、底径7.2、高11.6厘米（图五，7）。

釉陶壶 1件。标本AM5:6，泥质红陶，器表施黄褐釉。盖，浅覆钵形，子母口；器身，盘口稍外敞，平沿方唇，束颈，溜肩，鼓腹，下腹内收，高圈足。肩部饰三周凹弦纹，腹部饰两周凹弦纹，其上下各饰一周戳印纹。轮制。盖径14、高2.4厘米，器身口径12、腹径20、底径12、足高3.2、通高29.4厘米（图五，5；封三，2）。

陶仓 3件。根据形制分为2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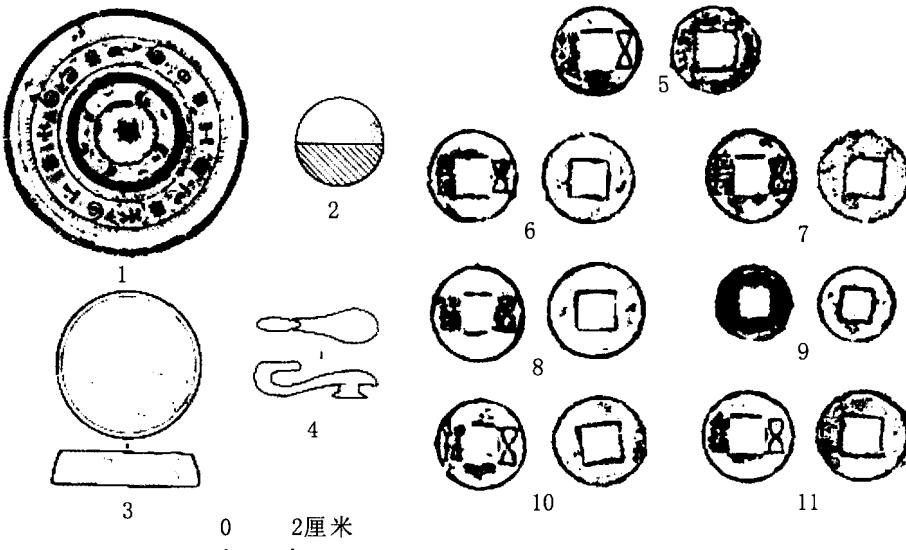
A型 2件。泥质灰陶，形制大小相同。标本AM5:7，敛口，圆唇，矮领，肩稍出檐，绕口有一周环状台面，之下均匀布置7道瓦棱，棱端模印云纹瓦当，筒腹，由上而下逐渐内

收，平底，下附三兽形足。腹部饰三组（每组三周）凸弦纹，肩、腹分体轮制，肩上凸棱及足为模制，而后粘接。口径6、腹径14.8、足高3、通高29.2厘米（图五，9）。

B型 1件。标本AM6:4，泥质灰陶，圆形仓，敛口，方唇，斜肩，深直腹，平底。无盖。腹部饰三组凹弦纹（每组三周）。口径6.4、腹径14.8、底径13.6、高22.4厘米（图五，11）。

陶灶 2件。标本AM5:9，泥质灰陶，平面呈马蹄形，前方后圆，灶面前端稍出檐，三釜呈“品”字形分布，釜灶连体，其上置一盆一甑，另一盆缺失，尾部有低矮烟囱，釜之周围模印鱼、锅盖、勾等食品和炊具，出檐部分模印炊具及禽类等，灶门为方形，上方模印重菱形纹，左右两侧

分别模印一跪坐炊人和一瘦高瓶。灶面、前壁、侧壁分体模制，而后粘接，釜上腹与灶面一次模制而成，下腹分别模制，再粘接于相应位置。盆、甑皆残。长26.8、宽18、高10厘米，灶门宽4.8、高5.2厘米（图六，2）。标本



图七 出土铜、陶、石器

1. 铜镜 (AM6:8)
2. 陶球 (BT2M1:3)
3. 石饼 (BT2M1:2)
4. 铜带钩 (AM6:1)
5. 铜钱 (AM5:10)
- 6-7. 铜钱 (AM6:6)
- 8-11. 铜钱 (AM6:7)

AM6:3, 泥质灰陶, 灶体平面呈马蹄形, 前方后圆, 尾端堆塑一个小圆饼形烟囱。灶面三釜呈“品”字形分布, 上置两盆一甑。釜之周围堆塑勺、杯、盆等炊具及家禽形象, 灶门为长方形, 左右两侧分别模印出炊人、瓶, 上方间饰几何纹带、乳钉纹带。灶面、前壁、侧壁分体模制, 而后粘接, 釜上腹与灶面一次模制而成, 下腹分别模制, 再粘接于相应位置。长23.2、宽16.8、通高14.8厘米, 灶门宽4.8、高4厘米(图六, 1; 封二, 1)。

陶盒 2件。泥质灰陶, 形制大小相同。标本AM6:2-1, 盖呈浅覆钵形, 顶有矮圈足形捉手, 子母口; 器身, 敞口, 深腹, 圆底, 矮圈足。盖与盒均为轮制, 器表有轮旋纹。盖径16、深4.8厘米, 器身口径15.6、腹深6.8、足径6.4、足高0.4、通高14厘米(图六, 3)。

陶球 1件。标本BM1:3, 泥质灰陶, 实心, 素面。球径2.6厘米(图七, 2)。

2. 铜器 共5件(组)。

铜镜 1件。标本AM6:8, 为小型日光镜。半球形钮, 圆环纹钮座。铭文带处于内外两周斜向短细线纹环绕中,

铭文共计8字: “见日之光, 天下大明”, 8字间填充“**6**”或“**8**”形符号, 镜外沿较宽平。直径7.3厘米(图七, 11; 封二, 3)。

铜带钩 1件。标本BM1:1, 全钩呈反琵琶形, 钩体相对较小, 横截面呈扁圆形, 蛇头形钩首, 背部有短柱帽形纽。素面。通长3.7、钩体最宽0.9、最厚0.4、钩首长1.4、厚0.2~0.4、钮柱直径0.4、高0.4、钮面直径1.1厘米(图七, 4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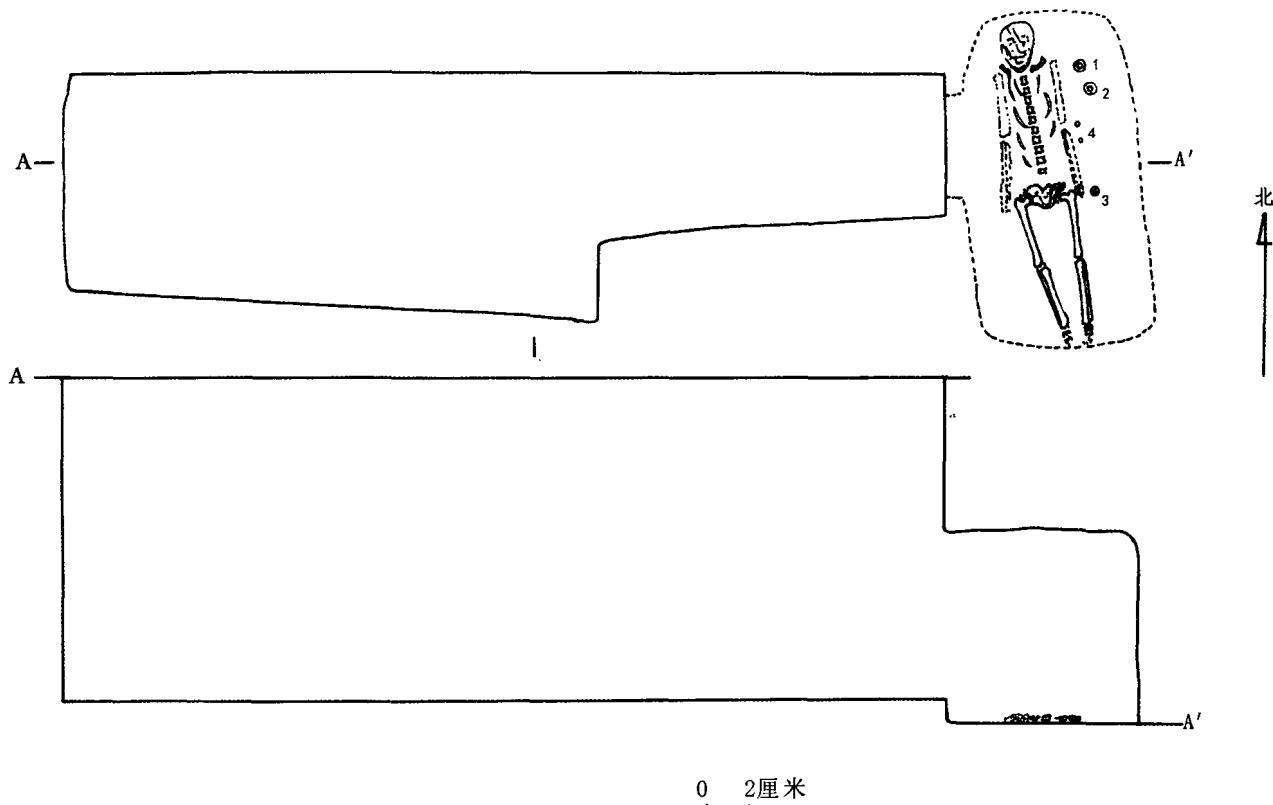
铜钱 三组24枚, 皆为五铢钱, 圆形方穿, 有边廓, 穿背面有廓。标本AM5:10, “五”字交笔较为平直, “铢”字模糊不清。钱径2.4、穿径1厘米(图七, 8~10)。标本AM6:7, “五”字交笔弯曲, “铢”字笔划方折。钱径2.55、穿径1.05厘米(图七, 2)。

3. 石器 共1件。

石饼 1件。标本BM1:2, 砂岩质, 平面呈圆形, 剖面呈梯形, 素面。顶部直径3.8、底部直径4.1、厚1厘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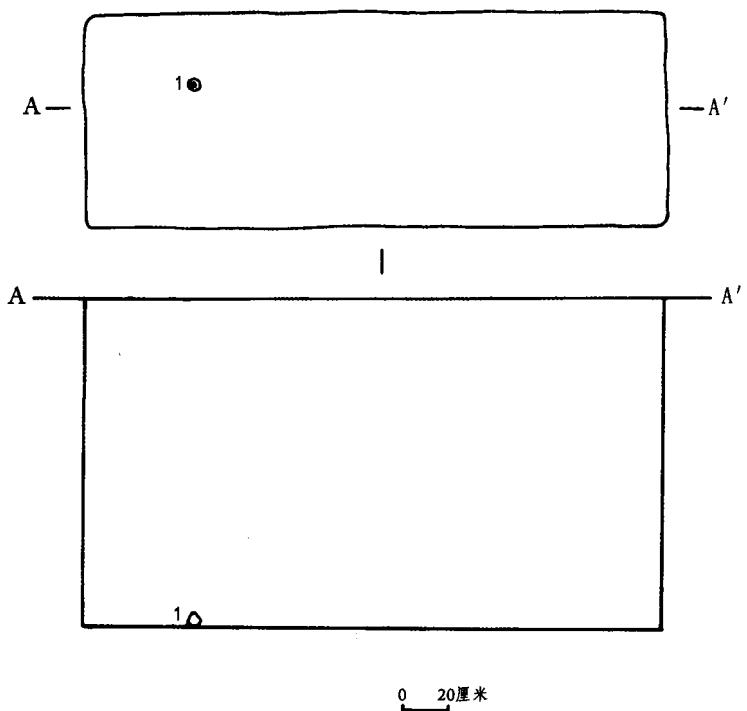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唐墓

共7座, 开口于②层下。竖穴洞室墓6座, 距地表



图八 AM2平、剖面图

1-2. 陶罐 3、铜钱 4、铜带扣



图九 BT5M2平、剖面图
1. 小瓷壶

0.5~0.6米，墓道为长方形竖井式者3座（AM1、AM3、BT2M4）、不规则形者2座（AM2、AM7）、竖井与斜坡相结合者1座（BT2M2），其中AM1、AM3、AM7未发现随葬品；竖穴土圹墓仅BT5M2一座，距地表1.1米。分别介绍如下：

（一）墓葬形制

AM1为长方形竖穴洞室墓，方向360°，由竖穴墓道和土洞室两部分组成。墓道位于墓室南端，平面呈长方形，竖井式，长2、宽0.8、深2.4米。墓道底部近墓室处有土坯封门，残高0.3米，土坯长0.3、宽0.2、厚0.08米。墓室为土洞，平面呈长方形，长2、宽0.9、洞室高1.1米。墓道和墓室的填土为五花土和淤土。葬具为一梯形木棺，已朽，长1.76、头端宽0.54、足端宽0.42米，棺灰厚0.04米。人骨一具，葬式为仰身直肢葬，头向朝东，面向上，性别、年龄不详。未发现随葬品。

AM2为竖穴洞室墓，方向360°，由墓道、墓室两部分组成。墓道位于墓室南端，竖井式，平面呈不规则形（南北向的刀形），长4.12、宽0.66~1.14、深2米。墓室为土洞，平面近似东西向的长方形，拱形顶，底部低于墓道底0.1米，长1.54、宽0.9、洞室高0.9米。墓道和墓室的填土为五花土和淤土。葬具不详。人骨一具，保存状况差，葬式为仰身直肢葬，头向朝西，面向上，两臂平放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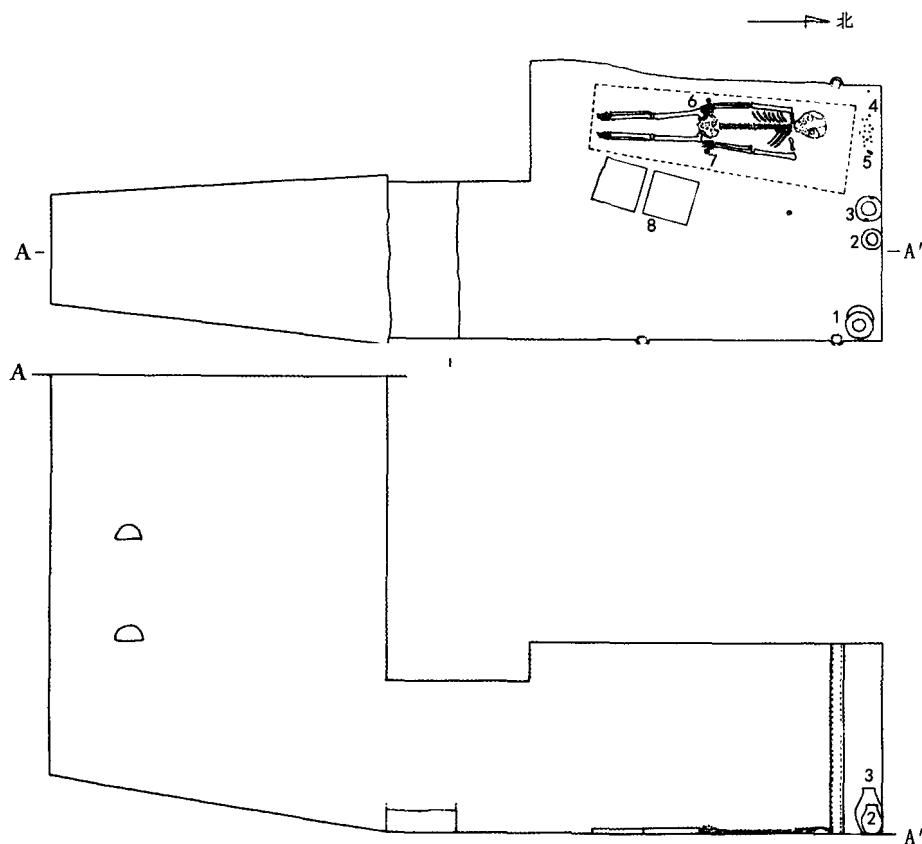
身体两侧，性别、年龄不详。出土随葬品较少，共4件（组）。小陶罐2件，置于墓室西北角，铜钱1枚，置于墓主左手部，铜带扣一组（3件），置于墓主腹部左侧（图八）。

AM3为长方形竖穴洞室墓，方向180°，由竖穴墓道和土洞室两部分组成。墓道位于墓室南端，平面呈长方形，竖井式，长2.4、宽0.9、深2.6米。墓道底部近墓室处有土坯封门，残高0.4米，土坯长0.4、宽0.22、厚0.08米。墓室为土洞，平面呈长方形，长2、宽1.3、洞室高1米。墓道和墓室填土为五花土。葬具为一梯形木棺，已朽，长1.9、头端宽0.68、足端宽0.52米，棺灰厚0.05米。人骨一具，葬式为仰身直肢葬，头向朝北，面向上，性别、年龄不详。未发现随葬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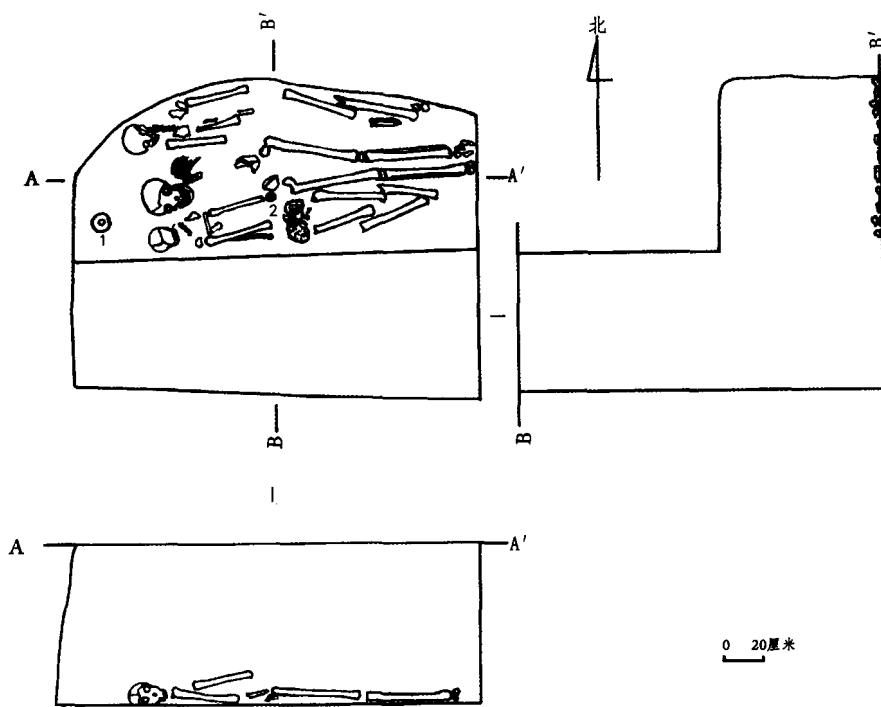
AM7为竖穴洞室墓，方向182°，由竖穴墓道和土洞室两部分组成。墓道位于墓室东端，平面呈不规则长方形，竖井式，长2.2、宽0.64~0.72、深0.7米。墓室为土洞，平行开凿于墓道西侧，洞室底低于墓道底0.4米，平面呈长方形，长1.6、宽0.46、洞室高0.4米。墓道与墓室的填土为五花土和淤土。葬具不详，墓室底部用8排单列方砖铺就，其上置人骨一具，砖长0.42、宽0.2、厚0.05米。人骨腐朽严重，葬式为仰身直肢葬，头向朝南，面向西，性别、年龄不详。未发现随葬品。

BT5M2为长方形竖穴土圹墓，东西向。墓葬长2.5、宽0.9、深2米。葬具不详，人骨一具，保存极差，葬式不可辨。填土为五花土和淤土。随葬品仅发现小瓷壶一件，置于墓室西端偏北（图九）。

BT2M2为竖井带斜坡墓道洞室墓，方向360°，由墓道、甬道、封门、墓室四部分组成。墓道位于墓室南端，平面呈梯形，北宽南窄，上部为竖井式，底部呈斜坡状，长2.6、宽0.75~1.3、深4.1米。墓道东壁南端有两脚窝，剖面呈半圆形。甬道连接墓道与墓室，平面呈长方形，顶已塌，长1.1、宽1.25、高1.2米。甬道南端口部发现有土坯封门，已塌，长1.25、宽0.54、残高0.18米。墓



图一〇 BT2M2平、剖面图 0-20厘米
 1. 塔式罐 2. 陶罐 3. 单耳盘口壶 4. 铜泡钉 5. 铜锁 6-7. 铜钱 8. 墓志



图一一 BT2M4平、剖面图
 1. 陶罐 2. 铜钱

室为土洞，平面略呈梯形，南宽北窄，顶已塌，长2.7、宽2~2.2、洞室高1.5米。东西两壁有3个凹槽，西壁1个，东壁2个。墓道和墓室的填土为五花土和淤土。葬具为一木棺，南北向置于墓室西侧，已朽，长2、宽0.5~0.7米，棺灰厚约0.05米。人骨一具，保存较好，葬式为仰身直肢葬，头向朝北，面向上，两臂平放于身体两侧，性别、年龄不详。共出土随葬品8件（组）。塔式罐1件，位于墓室东北角；陶罐和单耳盘口壶各1件，位于墓室北端中部；铜泡钉一组16枚和铜锁1件位于墓室西北部、棺灰北端；铜钱两组3枚，分别置于墓主左、右手臂部和口内；墓志一合，位于墓室中部偏南、棺灰东侧（图一〇）。

BT2M4为竖穴偏洞室墓，方向270°，由墓道、墓室两部分组成。墓道位于墓室南侧，平面呈梯形，东宽西窄，竖井式，长2、宽0.6~0.75、深2.5米。墓室为偏洞室，平面近似长方形，北壁呈弧形，拱形顶，长2、宽0.4~0.85、洞室高0.8米。墓道和墓室内填土为五花土和淤土。葬具不详。人骨三具，南北向依次排列于墓室内，保存情况较好，葬式皆为仰身直肢葬，头向朝西，南侧人骨面向东，另两具皆面向南，两臂皆置于身体两侧。南侧疑为小孩，另两具为成人骨架。共出土随葬品2件。其中，小陶罐1件，置于墓室西端，铜钱1枚，置于南侧墓主左手部（图一一）。

（二）随葬器物

共15件（组），可分为陶、铜、瓷三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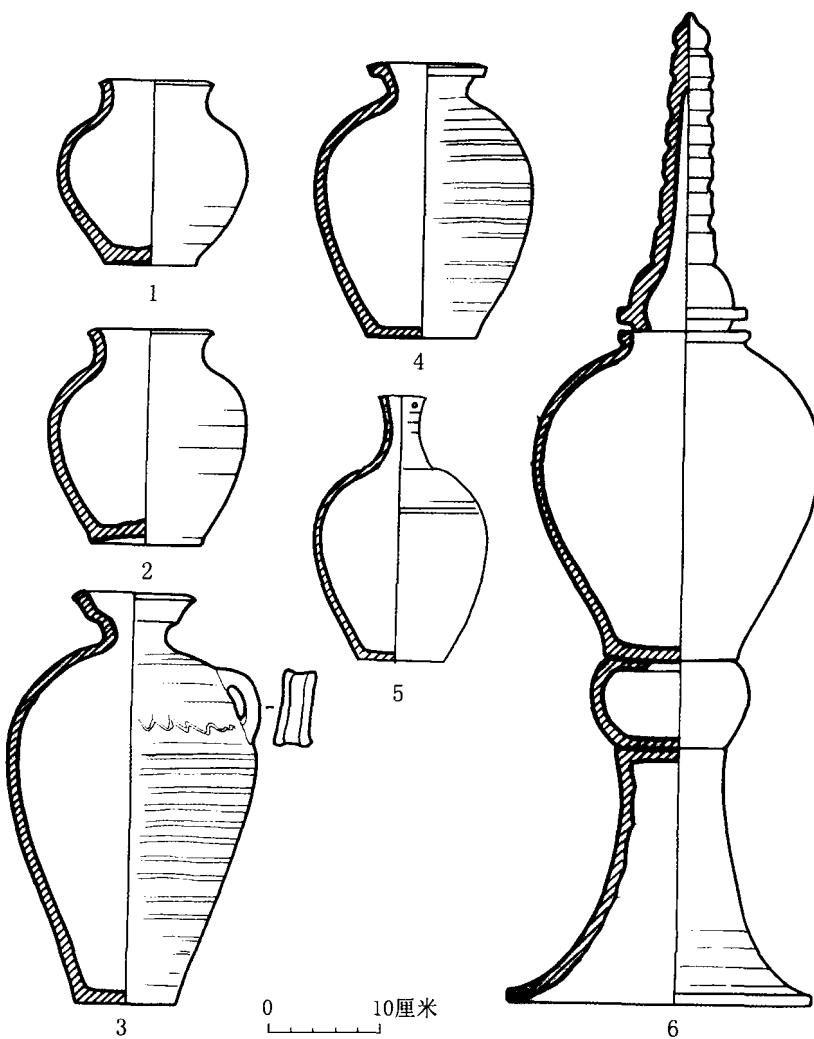
1. 陶器 共7件。

陶罐 4件。根据形制可分为3型。

A型 2件。泥质灰陶，形制相同，大小略有差异。标本AM2:1，侈口，尖圆唇，束颈，溜肩，鼓腹，平底内凹。轮制，器表有修整痕迹。口径4.8、腹径8.8、底径5、高

9.6厘米（图一二，1）。

B型 1件。标本BT2M4:1，泥质灰陶，侈口，长束颈，溜肩，鼓腹，平底。轮制，器表有轮旋纹。口残。残存口径4.4、腹径15.6、底径8、残高23.6厘米（图一二，5）。



图一二 出土陶器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陶罐 (AM2:1) | 2. 陶罐 (AM2:2) | 3. 单耳盘口壶 (BT2M2:3) |
| 4. 陶罐 (BT2M2:2) | 5. 陶罐 (BT2M4:1) | 6. 塔式罐 (BT2M2:1)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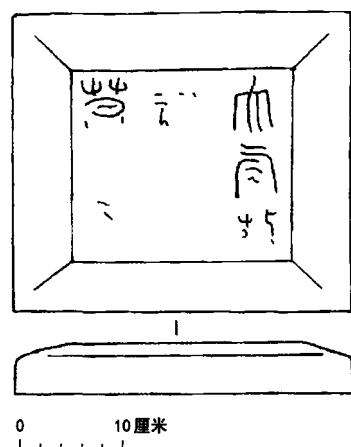
C型 1件。标本BT2M2:2，泥质灰陶，侈口，平沿微下倾，方唇，短束颈，溜肩，直腹，下腹内收，平底。器身遍饰瓦纹，局部模糊。轮制，器身有轮旋纹。口径7.6、腹径19.2、底径9.6、高24厘米（图一二，4）。

塔式罐 1件。标本BT2M2:1，泥质灰陶，可分四层。盖纽为空心竹节状，高耸，盖口部有宽沿和子口，正好与器口扣合。罐，侈口，圆唇，束颈，鼓肩，鼓腹，最大腹径位于腹上部近颈部，下腹斜收，平底。罐下为一扁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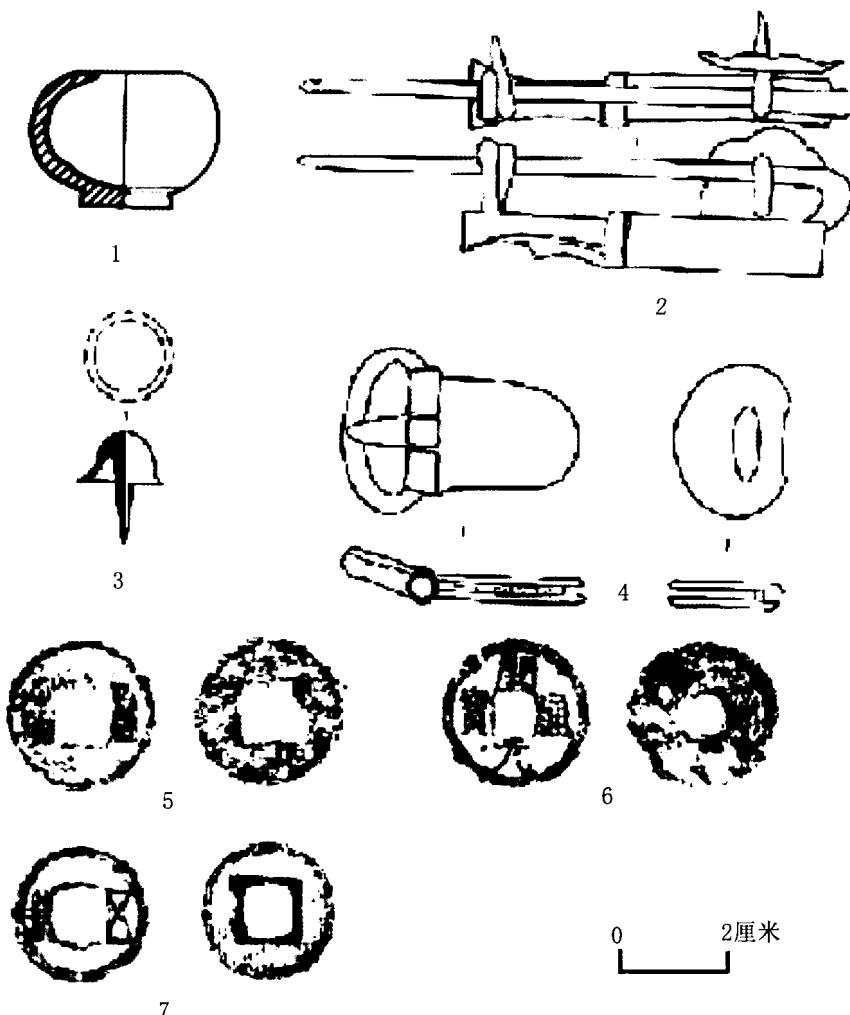
体，口尖唇微敛，并有4厘米小平台。座，平顶，底为喇叭状，表饰凸弦纹。通高88、盖高28、径5.2厘米；罐高29.2、口径9.2、腹径25.2厘米；扁球体高8、口径3.6厘米；座高22.8、顶径10、底径26.8厘米（图一二，6；封三，2）。

单耳盘口壶 1件。标本BT2M2:3，盘口外敞，短束颈，圆肩，上腹圆弧，下腹斜直收，平底。肩腹部粘附桥形单耳，耳下饰“之”字形纹，器身遍饰瓦纹。器身轮制，耳捏塑，而后粘接。口径9.2、腹径22、底径8.8、高36.4厘米（图一二，3）。

墓志砖 一合。标本BT2M2:8，夹砂灰陶质，由志盖、体合扣而成。盖为盒顶，长方形，顶盖白彩书九字，现已漫漶不清，依稀可辨“大唐□□□□□墓□□”，盖底模印几何纹，顶边长22.8、宽20厘米，底边长35.2、宽31.2厘米，边缘厚4、中部厚5.2厘米；体亦为长方形，素面，长35.2、宽34.4、厚5.2厘米（图一四）。



图一四 墓志 (BT2M2:8)



图一三 出土铜、陶、瓷器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小瓷壶 (BT5M2:1) | 2. 铜锁 (BT5M2:5) | 3. 铜泡钉 (BT2M2:4) |
| 4. 铜带扣 (AM2:4) | 5. 铜钱 (BT2M4:2) | 6. 铜钱 (BT2M2:7) |
| 7. 铜钱 (AM2:3) | | |

2. 铜器 共7件(组)。

铜锁 1件。标本BT2M2:5，锁长10、宽1.9、锁柱直径0.3厘米，钥匙已佚（图一三，2；封二，4）。

铜带扣 一组3件，标本AM2:4，环孔扁圆、活舌，扣身素面无纹。1件完整，2件残。通长4.2、扣环外径2.9、内径2.3、扣舌长1.1厘米（图一三，4）。

铜泡钉 一组16枚。形制大小相同。标本BT2M2:4，半球形帽，素面，内凹，凹面中部为一柱形钉。模制。帽径1.5、通高2厘米（图一三，3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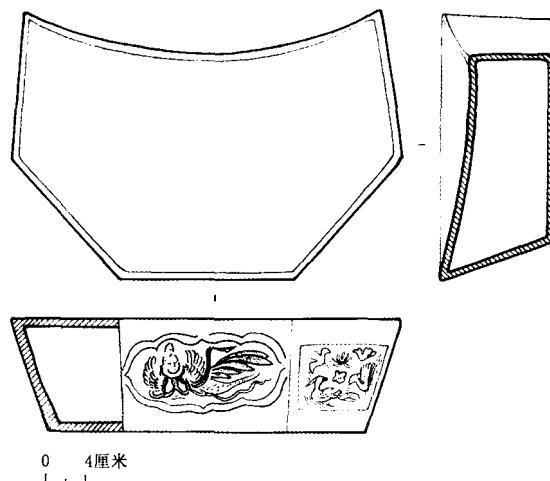
铜钱 四组5枚。其中“开元通宝”钱

2枚。标本AM2:3，圆形方穿，有边廓，穿背面有廓，“五”字交笔较为直缓，“铢”字锈蚀严重，依稀可辨。直径2.3、穿径0.9厘米（图一三，7）。标本BT2M4:2，圆形方穿，整体锈蚀较为严重，钱文依稀可辨为“五铢”，“五”字交笔弯曲。直径2.45、穿径1.05厘米（图一三，5）。标本BT2M2:7，“开元通宝”，圆形方孔，廓较宽，背面无纹饰。直径2.4、穿径0.7厘米（图一三，6）。标本BT2M2:6，圆形方孔，钱文锈蚀不可辨，疑为素面。直径1.7、穿径0.6厘米（图一三，6）。

3. 瓷器 共1件。

小瓷壶 1件。标本BT5M2:1，敛口，平肩，圆腹，圈足。周身施白釉，釉层较薄，下腹近底处及圈足露胎。口径2、腹径5.6、足径2.6、足高0.4、通高3.8厘米（图一三，1）。

此外，在开口于唐宋文化层下的灰坑H2内发现宋代六角形陶枕一件，编号FDBT4H2:6，泥质灰陶，表面磨光，平面呈不规则六边形，长边向内弯曲，面大底小，平底，面向下凹，形成弧面，长边低，短边高。正面装饰飞天纹样，侧面为鸳鸯花草等，纹饰精细，线条流畅。残，可修复。模制。长35.6、中心宽20.8、高8~10.6厘米（图一五）。



图一五 宋代陶枕 (BT4H7:6)

三、结语

本次发掘的10座汉唐墓葬为中小型墓葬，根据开口层位、墓葬形制及随葬器物，大致可推断出墓葬年代。

汉墓3座，其中BM1出土器物较少，确切时代无法判断。

AM5出土有黄褐釉陶壶（M5:6）和陶灶（M5:9），此类釉陶壶流行于西汉中晚期；又根据《论秦汉时代的陶灶》^[1]一文中的分期，该墓出土的陶灶属新莽到东汉时代早期，形制又与《秦都咸阳汉墓清理简报》^[2]中M24:6陶灶较为相似，综合判断，该墓的时代为西汉晚期。

AM6墓葬形制为砖券洞室墓，出土的日光镜（M6:8）为西汉中、晚期常见器物，其形制与《长安汉镜》^[3]中Aa II式2000YCHM198:5铜镜相似，此外该墓出土的陶灶（M6:3）与咸阳织布厂西汉晚期墓中的M8:2陶灶^[4]形制较为相似，综合判断，该墓的时代为西汉中晚期。

唐墓七座，其中AM1、AM2、AM3、AM7、BT5M2、BT2M4六座未发现随葬品或随葬品较少，具体年代无法判断。

BT2M2为盛唐时期流行的竖井与短斜坡结合的“直背刀”形单室土洞墓，其出土的塔式罐（T2M2:1）与西安西郊电热厂二号唐墓^[5]出土的三彩塔式罐（M2:3）大致相同。罐体最大径位于肩部，“几”字形喇叭状底座，“几”上部拐弯处直而不内曲，座上端为一扁球体；类似形制的还有唐长安南郊开元十五年韦慎名墓^[6]出土的泥质红陶彩绘塔式罐（M101:243）、陕西凤翔县城南郊唐墓^[7]出土的泥质灰陶彩绘塔式罐（M83:3）；出土铜锁与唐代初年李徽、阎婉墓^[8]出土的铜锁类似。综合推测，该墓的年代大致不晚于盛唐时期。

根据多年来的考古调查，战国时期该地地处秦雍城的宫城区西北角；汉代时期雍城已废，这里地处西汉雍县县署城外的北侧；唐代以后，这里则位于县城（府城）的西南侧。总之从布局上讲，当时汉唐平民墓地均应处在城的近郊。此次发掘的汉唐墓葬丰富了凤翔地区中小型汉唐墓葬的资料。

参加发掘者：王颖、景宏伟、陈钢、赵力、刘胜利、刘秀秀等

执 笔：田亚岐、陈钢、王颖、景宏伟
王新亚、刘爽（实习生）

注释：

- [1] 梁云：《论秦汉时代的陶灶》，《考古与文物》1999年第1期。
- [2] 咸阳秦都考古工作站：《秦都咸阳汉墓清理简报》，《考古与文物》1986年第6期。

- [3] 程林泉、韩国河：《长安汉镜》，陕西人民出版社，2002年6月第一版，104页。
- [4] 咸阳市文物考古研究所：《咸阳织布厂汉墓清理简报》，《考古与文物》1995年第4期。
- [5]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隋唐研究室：《西安西郊电热厂二号唐墓发掘简报》，《考古与文物》2001年第2期。
- [6]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、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所：《唐长安南郊韦慎名墓清理简报》，《考古与文物》2003年第6期。
- [7] 雍城考古队、尚志儒、赵丛苍：《陕西凤翔县城南郊唐墓群发掘简报》，《考古与文物》1989年第5期。
- [8] 湖北省博物馆、郧县博物馆：《湖北郧县唐李徽、阎婉墓发掘简报》，《文物》1987年第8期。

(接79页)政，取得显著成效时，却触及到当政者利益，嘉靖十五年（1536），“竟以逐忤当道致休，遂杜门谢事”。之后，中丞尹公^①、张公^②联名上疏推荐，刘延溪也终未复出。其“日惟灌园种蔬，与二三兄弟友朋相娱乐山溪琴酒之间”，淡薄仕宦，远离势利声华，有古君子之风，得到人们敬仰。

三、军功世家反击鞑靼蒙古侵扰延绥的重要史料

明洪武、永乐期间，曾多次从江南调遣官兵戍卫延绥，防御蒙元残余势力的复辟侵扰活动，其后裔大都落籍陕北。刘延溪先世本为浙江丽水人，由处州（浙江丽水）调戍大同卫、阳和卫，至其祖父刘玉时才辗转改戍延安卫。另外，据出土于延安的《肖如兰墓志》^③、《杨宗气墓志》^④所载可知，和刘延溪家族相近，杨、肖二个家族祖籍均为江南，皆以军功起家，世代戍边，后落籍延安，也都参加了防御、反击鞑靼蒙古侵犯骚扰的战争，屡建功勋，遂为“名阀世簪之家”，百年望族。三个家族门户相当，互相联姻，交往过从甚密，《刘延溪墓志》即为杨宗气撰文，萧如兰之叔父萧文璧书丹。这些重要的实物资料，对延安乃至陕北地区明代的移民迁徙史与家族史研究具有典型意义。明嘉靖时期，鞑靼蒙古吉囊、奄答屡屡进

犯延绥及周边甘肃、宁夏地区，但史志记载多语焉不详。

《刘延溪墓志》涉及的响水堡之战、兴武之战等，弥补了史籍记载的简略与缺漏，丰富了明王朝与鞑靼蒙古军事斗争的史料，所涉及的众多政治军事要人，也对陕甘宁三省地方史研究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

注释：

- [1] 中丞周公：指周金，字子庚，武进人。正德三年进士。嘉靖元年由太仆寺少卿迁都察院右佥都御史，巡抚延绥。见《明史》卷210，第5319页，中华书局，1974年。
- [2] 《明史》卷327《鞑靼传》，第8478页
- [3] 《明史》卷327《鞑靼传》，第8478页。
- [4] 《明史》卷210《王效传》，第5579页。
- [5] 《明史》卷17《世宗纪一》，第225页。
- [6] 中丞尹公：指时任延绥巡抚尹嗣忠。见（明）严从简《殊域周咨录》卷21，674页，中华书局，1993年。
- [7] 中丞张公：指时任延绥巡抚张子立。见（明）严从简《殊域周咨录》卷22，700页，中华书局，1993年。
- [8] 《肖如兰墓志》，明崇祯三年（1630），1980年10月出土于延安城南七里铺锣鼓峁，现藏于宝塔区文物管理所。
- [9] 《杨宗气墓志》，明隆庆四年（1570），19世纪五六十年代出土，现藏于延安革命纪念馆。